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票據發行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